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二

孟子正義目錄

第一冊

孟子題辭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第二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第三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正義 目錄

孟子正義 目錄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第四冊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 滕文公章句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下

第五冊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卷九 萬章章句上

第六冊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第七冊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 畫心章句上

第八冊

卷十三 畫心章句上

卷十四 畫心章句下

篇敍

孟子正義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注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敦匠厚作棺也事嚴喪事急木若以泰美然也

疏注孟子至然也○正義曰顧氏矣武日知錄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禮事畢而除故反於齊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際世子哉閻氏若穉釋地云京山郝氏解孟子爲行三年之喪云或問孟子歸葬於魯時未幾也充虞治木言前日耳輒反於齊豈不終喪而遂復爲齊卿乎按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凡尊者有賜則明日往拜喪則孝子不忍遽死其親故贈襚之賜拜於葬後孟子奉母仕於齊母卒王以卿禮含襚及歸魯三月而葬反於齊拜君賜也其止於嬴何也禮衰絰不入公門大夫去國踰竟爲增位鄉國而哭此喪禮也故自魯越國至齊境上爲增位成禮於嬴將遂反也郝氏可爲精矣少錯解止於嬴句嬴齊南邑春秋桓三年公會齊侯於嬴杜注云嬴今泰山嬴縣按嬴縣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北汝水之北去齊都臨淄尙三百餘里安有拜君賜於三百餘里之外者且衰絰不入公門未聞不入國門

也爲壇位而哭。乃出亡禮。非喪者所用。蓋孟子母歿於齊。及奉喪來歸。皆哀戚勿遽。無暇可語。惟至往齊拜賜。舍於逆旅。始得以一論匠事耳。又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亦有微乎。余曰。徵之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歿於齊也。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曷爲而還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非遠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與今日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願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日。猶日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目以前日耶。或許曰。充虞蓄一疑於心。至三年始發之與。余曰。此尤足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鄒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誠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幾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慟絕。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然則孟子反喋喋邪。故充虞問答。斷自於免喪之後者爲得其實。毛氏奇齡經問云。孔子要經而赴季氏之饗。孟子甫葬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憑臆斷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魯。則必喪在齊而葬於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孟子自齊奔喪於魯。戰國游士。多家於齊。以孟母嫠婦。孟子孤兒。則出必偕出。處必偕處。未有拋母居魯而可獨身仕齊者。故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見之。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序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而還魯也。若謂孟子自齊還魯。則葬需三月。未有唐還魯卽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於魯者。是必斂殯堂獻材井檉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於魯。故甫葬而即反齊。以亡者曠欵尚在齊也。近儒閻潛邱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卿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羸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間在止羸時也。然則何故止羸。以反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羸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曰嚴虞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項嚴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何必又接此句。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爲據。則居喪不言。不對之說。言人人殊。孝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言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

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則他事自可言。而不得告語。可對人之間。而不得問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問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刻者。然孟子齊衰亦尚在對之之列。雖在他事尚可對。而况被間喪。而三年之間。免不置對。雖無此禮。况人第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官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爲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止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不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戒諫官以緘口。於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况棺槨厚薄之間乎。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居母憂三年。非喪事不言。獨充牋一答。爲喪葬禮之大者。故記之。自齊至止。藏十一字。括數年行止。藏無限心事。後人誤認止爲舍於逆旅。遂使異說紛起。可歎也。夫止藏。非卽至齊也。正如綿詩曰。止日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誠使既至於齊。則言及足矣。何必復言止於藏。若云因充牋。敦匠事於此。故繫之。則後有路間之例。亦不必詳其地。况往送如墓。其反如疑。當此時而信宿中途。何爲乎。蓋藏去臨淄。尙遠。史記正義。故藏縣在兗州博城縣東北百里。乃齊之邊境。近魯與鄭者也。或謂孟子葬母於魯。乃不卽廬於魯。或徑歸鄒。而必反齊。止藏何也。古無廬墓之說。蓋葬以藏體魄。其魂氣每於居常遊息之地。有餘戀焉。故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葬日必速。反而處。孟子所以不廬於魯而反也。遭喪去國。未嘗致爲臣。安得違旋故里。孟子所以不反於鄒。而反於齊也。反齊矣。於藏是止者。孟子之自齊葬母。以孟母之生就養於齊也。列女傳載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問之。對曰。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死從子。禮也。子行平子禮。昔行乎吾禮。揆當日情事。孟子之久留齊。固由王足爲善。實因母老待養。而又不欲藉口祿仕。故特不受其田里。亦不拘於職守。因得優游終養。以終母餘年。晉書劉長盛曰。子與所以辭大夫。良以色養無主故耳。斯言深得其意。造葬母而反。終喪之禮。又可以義起喪服小記云。速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言本國臣民墓在四郊之外者也。孟子居師賈之位。不與在朝廷諸臣一律。且已奉喪越竟而葬。其去始死。纔三月餘方哀之。在外而居於倚壘。哀親之在土而寢苦枕塊。豈忍違加冠飾。遠入人國都之理。於是權其所止。藏爲齊地而介鄒魯之間。可以展墳墓。望宗廟。銜恤以待喪畢。因以爲五歲卒哭。練祥之。

所此實孟子有「望弗至之至情，櫬而不失其經者也。毛詩鄭風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故以敦爲厚，匠爲作棺。事爲喪事，嚴爲急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孔氏廣森經學扈言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旅之敦。」

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注孟子言古者棺椁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椁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翫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是以往。變化自其理也。

疏注中古至理也。○正義曰：周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云：始不用薪也。又云：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翫。注云：有虞氏上陶火，熟曰堲。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椁大也。以木爲之。言椁大於棺也。殷人土梓牆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椁始於殷人。殷雖備棺椁，尚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殷以前而言。椁大於棺也。殷人土梓牆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椁始於殷人。殷雖備棺椁，尚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殷以前而言。孔氏廣森經學扈言云：中古尚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夫子制於中都亦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不得棺椁同七寸矣。易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大抵通言黃帝堯舜墨子偏主

節葬之說。然已云禹有桐棺三寸。則木椁代瓦。不始於殷。而檀弓特舉殷人棺椁似殷正始定棺椁尺寸之度者也。孟子多言殷法。分田則取助。不取徵。分國則言三等不言五等。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孟子學長春秋。每於此見之。趙氏云。重累之數。牆翫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梓棺二。梓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兜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此爲一重。棺棺所謂梓棺也。梓棺所謂屬與大棺。喪大記於天子言屬六寸。梓四寸。上大夫屬六寸。下大夫屬四寸。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云云。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柏。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梓。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禮器云。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翫。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翫。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翫。注云。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綢剪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正義引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折猶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贊。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如是者五。則爲五重。然則棺有重數在棺內。椁有重數在棺外。所謂重累之數也。周禮天官縫人掌王宮之縫繩之事。縫棺飾焉。衣翫柳之材。注云。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纏喪。大記所云。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翫。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翫二。其戴皆加璧。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云。飾棺。君龍。惟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緒。加僕荒縕。組六齊。五采五貝。黼翫二。黻翫二。畫翫二。皆戴主魚羅拂池。君繡戴六緝。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緒。繡組二元紐。二齊三采三貝。黼翫二。畫翫二。皆戴綵。魚羅拂池。大夫戴前纏後元。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絰。繡組二緝。組三齊。三采一貝。畫翫二。皆戴綵。士戴前纏後緝。二披用絰。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廣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僕當爲帷。大夫以上有緒。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簾。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露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鱗。於池下。揄。綵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綵。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渝綵。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繫以木爲筐。

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空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翫是也。綏當爲綾。讀如冠綾之綾。蓋五采羽注於翫首也。此所謂牆置翫之飾也。孝子更去辟世。辟世猶歿世也。父死繼曰。世終已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椁腐朽。已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子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也。

注 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然如是也。

疏 不得至不然。○正義曰。翟氏灤考異云。檀弓子思與柳若論喪禮曰。吾聞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無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蓋子此言乃卽受之於子思者。得之爲猶云。有其禮。記檀弓上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猶行也。方言云。用行也。爲用皆訓行。故荀子富國篇云。仁人之用國。注云。用爲也。郊特牲云。以爲稷牛。注云。爲用也。趙氏云。禮得用之。解得之爲句。財足備之。解有財句。以用釋爲以足備。釋有也。大傳云。其義然也。注云。然如是也。淮南子主術訓云。治國則不然。高誘注亦云。然如是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墨者師曰。然。高誘注云。然如是也。趙氏以如是釋然。然與鄭氏高氏同。閩藍毛三本作不然者。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與也。管子戒篇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爲猶與也。管子戒篇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

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注喪事不外求。○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云。武氏子來求聘。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聘。非禮也。注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制哀而已。不當求。求則主傷孝子之心。卽趙氏不外求之說也。莊公二十八年穀梁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此不外求。謂冀田已足。不煩稱貸益之。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

注。恔快也。棺椁敦厚。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乎。

疏。注。恔快至恨乎。○正義曰。方言云。逞。晓。恔。苦。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間曰逞。宋鄭周洛韓魏之間曰苦。東齊海岱之間曰恔。自關而西曰快。戴氏震方言疏證云。孟子於人心獨無恔乎。趙氏云。恔快也。義本此。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化變也。淮南子精神訓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移而未始有極。化者復歸於無形也。高誘注云。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說文內部云。肌肉也。廣雅釋詁云。膚肉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是膚卽肌。肌膚卽體。比猶至也。親近也。棺椁不厚。則木先腐。肌膚尚存。必與土近。惟棺椁敦厚。則肌膚先木而化。故至肌膚不存。而木猶足以護之。不使近於土化。雖有死訓而不言死言化者。以形體變化言也。成公二年左傳。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注云。逞解也。亦本方言逞之訓爲快。亦爲解惔之訓爲快。卽爲逞。獨無恔乎。猶云。乃可以逞。知齊楚之同我而有以備之。則難可解免。知親體之將親於土而先厚其棺椁以護之。則恨可解免。倘無財不可以厚。則一思及墓壤之間。終身大恨。何日解乎。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注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

章指言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禮。可謂孝矣。

疏論語至孝矣。○正義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見爲政篇。
第二可謂孝矣。見學而篇第一。閩監毛三本以此釋入注中。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

注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

疏沈同至子噲。○正義曰。史記燕世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卒。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因遣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燕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此燕王子噲讓國與其相子之之事也。史記此文全本戰國策。燕策明云。齊宣王復用蘇代。與策同也。惟策云。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世家則改云。諸將謂齊湣王曰。因而赴之。破

燕必矣。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聞氏若豫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增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六年表燕王增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湣王八年。七年丁未，增及子之死，當湣王十年。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湣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月，則戰國策載儲子謂宣王宜卜燕，而儲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王氏懲姑白田雜著孟子敘說考云：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愾覩王元年，燕王增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湣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燕人畔爲湣王時，與孟子亦不合。齊湣王初年，弱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驕暴，以至於敗亡。此時唐元宗，秦荷聖之比，元宗開元之治，幾於貞觀。苟望始用王猛，有天下大半，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足用爲善，皆語其實，而湣王之好色、好貨、好樂、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湣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宣王爲湣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湣王十年，以致諸家案訟。通鑑割湣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錄其文不計其世。赧王元年逆推至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年，可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乎？古史直云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襄，又事齊湣。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卽梁惠王篇所載；一爲湣王，卽孫丑篇所載。時湣王尙在，故不稱證。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變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雖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絕，不道一字。惟燕表書君增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湣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爲齊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如惠侯以下皆失名，又不言屬桓獻二公爲他書所無，而伐燕事則擇擣國策之文，云易王初，齊宣因襲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增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夫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增立秦死，俱不在湣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湣言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讓其臣子之，据表是年子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据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躡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卽在明年。則燕之畔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增既立篇，其用蘇代及儲子勸齊宣王伐燕，孟軻

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悉合。史乃取其文而改儲子爲諸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湣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齊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當從策而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又其前蘇秦死一篇載蘇代見燕王噲曰臣聞王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報齊有之乎。王曰我有深意積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讎國也寡人所欲報也。代又言齊王長主也南攻楚西攻秦又舉五千乘之勁宋云云大事記謂此說昭王之辭策誤爲噲是也然則齊王決非湣王何也。湣王卽位未久其對齊貌辨自言寡人少殆不知此何得遽稱長主其所稱舉宋者據宋策康王前兩言齊攻宋又言拔宋五城卽其事也如依田完世家以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事當之則燕昭王已立二十六年與欲報二年更不合則知是時宣王尚在也。宣王年老故稱長主也齊策曰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子噲與子之國百姓勿戴諸侯勿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所謂三十日舉燕者非卽孟子稱五旬而舉者乎策係之閔王卽湣王固誤史則刪却子噲句輒舉其詞雜入邯鄲之難南梁之難二篇繫之桓公五年又係之威王二十六年又係之宣王二十二年文雖三見終不及伐燕子噲一語大可怪也。按田臣思索隱謂卽田忌史謂其與鄒忌不善亡之楚宣王召而復之其說王伐燕爲宣王甚明又趙策武靈王首篇云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王從之楚懷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武靈元年史表當齊宣王十八年策係於首則知破燕在其前矣。魏策襄王記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敗之謂魏王曰齊畏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據史儀相魏在襄十三年張儀傳魏入上郡少梁於秦又在其前數年則知敗魏伐齊之事必在相秦惠王時約其年亦宣王時也夫史之跡既如彼策之明白又如此伐燕之斷非湣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至宣王曾以取燕間不用孟子言而致燕畔此所以慚於孟子也若湣王何慚之有不曰宣王而曰王亦偶然致辭不同耳。

注沈同齊大夫○正義曰沈同無考知爲齊大夫者以下云彼然而伐之則同必齊王左右之臣能主軍國大事是大臣也。

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

疏有仕於此○正義曰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翟氏灝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爲仕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讀爲仕後漢書趙壹傳昔人或思士而無從注以思士爲孟軻蓋亦以士讀仕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也○夫士也○正義曰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僖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寃言猶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魯語曰懿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

齊人伐燕

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

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

注孟子曰。我未勸王也。同問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注彼如將問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

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注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乃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

疏注問此人可殺否。○正義曰。問人可殺。不得應之曰可。惟殺人者死。則可殺也。故人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注。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德不當。雖注云。當猶任也。謂沈同等勸王伐燕。何爲以我爲任。此勸齊伐燕之事。

平選甘泉賦注引鄭氏注云。當主也。意亦與任同論衡刺孟云。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平。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見彼之間。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按燕贈之事。君臣易位。其亂極矣。觀燕民算食蠶漿以迎齊師。則燕民望救如望雲霓矣。例以孔子沐浴而朝。則爲齊贊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而不遠發者。特以握權主事。別自有人。萬一齊師既出。未必終其拯救之心。將有如儲子之破燕矣。田臣思云。天以燕賜我者。溯厥所由。倡謀有在。形迹已著。分辨未能。迨至沈同私問。未必非陰承王旨。將假大賢一語。以爲趣克借端。斯時孟子豈不知之。阻之非拯亂之心。詳之失進言之體。第以可應之。言子嗇子之當伐。誠立言之當矣。自是匡章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雖湯武之舉。誠未過此。所謂齊人伐燕勝之也是。時宣王以齊師之出。端由孟子。故質之以諸臣之議。告之以天與之機。孟子是時慨然陳文王武王之事。戒之以益深益熟之處。是卽明告以天吏之爲與。所以可伐之故。使宣王是時聽而從之。則以德行仁之道。於齊見之。而勸齊伐燕之策。孟子亦何不可當之乎。乃廟器遷諸侯。兵動王又吝焉。孟子是時。固又反覆詳明。陳其利害。顯告以王速出令。反旄倪。止重器。謀于燕衆。爲之置君。則仍天吏之所爲也。乃至王終不悟。而諸侯之謀定。燕人立太子平。此王之所以懃也。而時人不知。仍以勸伐之謀。惟孟子當之。此孟子所以以天吏明之。而以爲燕伐燕也。蓋沈同之私問。在未伐燕之先。斯時誠無容狃而絕之。旣兩對宣王之間。則燕所以可伐。所以須爲天吏。孟子非不脹脹言之。而時人勸齊伐燕之疑。則在取燕之後。方伐燕。未取燕王師也。拯民水火也。非燕伐燕也可勸也。旣取燕。則水益深也。火益熱也。是乃燕伐燕也。不可勸也。至于以燕伐燕。而以勸齊疑孟子。孟子所不受矣。梁惠王篇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鄒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篇所載。皆對齊臣之言。故與景丑氏孔距心娥龍王譏等相次。其互見之旨。思之自著。孟子兩對宣王。皆明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之說。豈必沈同私問之時。不耐而預刺刺言之乎。王充淺學。詎足知大賢哉。

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